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之

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金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952 号”文《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发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784,786 股，每股发行价 5.39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2 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31,215.21 元，募集资金已汇入金发科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4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金发科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0,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方案

金发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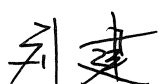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发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发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但 超


刘 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 6日

